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星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11
建議採納新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推薦建議	21
展示文件	21
責任聲明	22
一般資料	22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2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2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28
附錄四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附錄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附錄六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1
隨附文件：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主席廳舉行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細則」或「現行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11,872,661股，相當於在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後已發行股份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但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而予以擴大)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細則」	指	本公司擬採納之整合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建議對現行細則作出之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在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服務供應商」	指	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界定者，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而經董事會確定，向其授出購股權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即： (a)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及 (c)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設計及／或研發工作的人士或實體；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籌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指	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最高數目而言，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分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及所界定者，其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志豪(副主席)

劉東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12樓16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及(v)採納新細則。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有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普通決議案A。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舉行，批准股份合併（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及所界定者）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

由於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已達成，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共有2,374,532,34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普通股份。

在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後，(i)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仍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及(2)共有118,726,617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合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726,617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則發行授權將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3,745,32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有關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普通決議案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普通決議案B。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普通決議案C。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在該大會更新授權)；(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及／或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修訂，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引入有關框架規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事宜。鑑於上市規則的上述變動，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請參閱「建議採納新細則」一節及本通函附錄三)後，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股份，惟須視乎進行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A號決議案項下的發行授權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周禮謙先生(「周先生」)、劉東陽先生(「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上述各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續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周先生、劉先生及駱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周先生、劉先生及駱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作出，包括董事會成員的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年齡及其他質素的差異，以及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就駱先生而言，由於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包括駱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以及鍾錦光先生及羅偉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審閱彼之獨立性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駱先生於電纜及電線行業見識深廣、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駱先生於過往年度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駱先生除外)及董事會(駱先生除外)認為駱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信納駱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認為駱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彼膺選連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其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外，駱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條，倘發行人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已超過九年，則應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於最後可行日期，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各自的任期分別為21年、24年及17年。

董事會函件

根據守則條文第B.2.4(b)條，如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B.2.4(b)條的規定。本公司及提名委員會已充分考慮遵守上述條文的重要性，且於過去一年已開展招聘工作，透過內部及外部人脈網絡（例如現任董事會成員的人脈資源或本公司業務夥伴的推薦）與數名候選人接洽。然而，宏觀經濟狀況欠佳，導致全球經濟波動及證券市場充斥著不確定性，這對本公司物色並委任合適人選造成困難。本公司及提名委員會仍正基於候選人的經驗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因素，物色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目前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B.2.4(b)條的規定。

儘管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B.2.4(b)條的規定，但本公司認為，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半數，超過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三分之一，有助維持均衡且有效的企業管治。保持現行的董事會組成有利於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不同行業背景，包括會計、企業融資及電纜電線行業。彼等具備所需技能、行業知識及經驗，能為董事會提供客觀、廣泛及寶貴的見解及專業知識。尤其是，董事會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且彼等已就此向本公司確認，包括但不限於：

- 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
- 根據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的購股權計劃，彼等獲授購股權，這並不影響上市規則第3.13(2)條項下彼等的獨立性；
- 彼等各自均非目前或過去兩年內曾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之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亦非此類專業顧問之僱員；及
- 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效的股份計劃。

在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下之最高股份數目變為11,872,661股，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1,87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約99.98%），及(ii)期間內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失效、獲行使或被註銷。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購股權於期間內的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於最後
參與者姓名			行使價	四月十五日	於授出日期	期間內	期間內	期間內	可行日期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港元	尚未行使	已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執行董事			附註(1)						
周禮謙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	1,180,000	-	-	-	1,180,000
周志豪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	1,180,000	-	-	-	1,180,000
劉東陽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	1,180,000	-	-	-	1,1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	110,000	-	-	-	110,000
羅偉明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	110,000	-	-	-	110,000
駱朝明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	110,000	-	-	-	110,000
僱員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	8,000,000	-	-	-	8,000,000
				-	11,870,000	-	-	-	11,870,000

附註(1)：行使價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收市價0.44港元；(ii)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平均收市價0.428港元；及(ii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收市價0.44港元。歸屬期為12個月，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之理由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11,87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11,8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998%。除非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僅餘2,661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02%)可供日後授出；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僅餘2,661份購股權可供日後授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由於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11,870,000份購股權後，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幾乎用罄，為了讓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用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高質素人才，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此外，鑑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已幾乎用罄，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三年後(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後)方更新其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則下一年度本公司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挽留僱員及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作出貢獻)方面將受到嚴重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意於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更新(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經考慮(i)上述益處，(ii)透過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提出其建議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保障及(iii)倘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建議更新，授出購股權所需之潛在行政工作、成本及額外時間，本公司認為於三年期內建

董事會函件

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之益處超過其潛在攤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47至49頁附錄五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乃適當時機。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予以「更新」，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因此，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惟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分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且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1,872,661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8,726,617股之約10%；而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將為3,561,798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8,726,617股之約3%。

於獨立股東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後，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將同樣維持於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這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批准之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一致。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潛在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數目，(ii)向潛在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對本集團之整體長期增長及本集團與潛在合資格服務供應商之間長期業務關係之可持續性可能帶來之裨益(請參閱第(i)及(ii)項的進一步詳述)，(iii)需要預留大部分計劃授權限額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參與者及(iv)根據本公司過往購股權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數目(約佔於最後可行日

期根據有關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總數30%)。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本集團在過往購股權計劃及現行購股權計劃下服務供應商的類別及資格標準仍相似，本公司認為過往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為適當參考，並構成合理的可比較基準，是釐定建議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時須考慮的因素之一。

服務供應商的三個類別載於本通函第4頁「釋義」一節。就各類服務供應商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i) 貨品供應商

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電纜、電線、銅桿及其他商品的供應商，為本集團電纜及電線業務以及銅桿業務提供支持。

向此類服務供應商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1)所供應原材料或貨品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2)與相關服務供應商交易的頻率；(3)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及／或(4)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使用該等服務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或貨品的產品所貢獻或帶來的收益或溢利；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符合條件的此類顧問、代理、諮詢人及代表主要位於中國及海外，為本公司的獨立承包商，由於彼等傾向於保留工作的靈活性，故彼等與本集團並無訂立全職僱傭合約，而以外部委聘的方式合作，並提供類似僱員的服務。彼等具備行業知識，並致力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管理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從事面向客戶的業務發展活動，促進本集團的電纜、電線、銅桿及其他商品業務於中國及海外的長遠發展。此外，本集團正開發針對新能源汽車及新能源市場的電纜及電線。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及海外增聘顧問、代理、諮詢人及代表，以就(其中包括)擬推出的新產品進行銷售、市場推廣、客戶管理及業務發展等類似工作。

董事會函件

再者，本集團於中國東莞市常平鎮擁有若干工業用地及工廠。本集團已委聘及擬繼續委聘顧問及承包商，以協調及助力相關土地改造、產業升級及轉型工作。彼等將持續深度參與商業區建設、商住樓宇開發、現代化廠房建設及村民公寓聯合建設。董事相信，(1)新建設施將於未來數年間帶來租金收入並擴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分部；及(2)開發現有土地資源將會提升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總體價值、提高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此外，經審慎周詳考慮及公平磋商後，本集團與業務夥伴成立合營企業，致力開拓新商機。我們的合營夥伴於(1)LED及(2)新能源市場電纜的製造及貿易等相關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使本集團能夠逐步打入相關領域市場，並與現有電纜、電線及銅焊業務取得協同效應。本集團擬透過授出購股權的方式，激勵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亦已委聘及擬繼續委聘若干提供專業顧問服務的外部諮詢人及顧問，相關專業顧問服務包括(1)識別及評估與本集團擬進行新投資項目有關的風險；及(2)檢討、分析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營運程序、財務資料、會計及未來發展計劃並提出意見。董事相信，外部諮詢人及顧問提供的寶貴見解及意見有利於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向此等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有助於本集團挽留高質素諮詢人及顧問。

向此類服務供應商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1)與本集團的潛在及／或實際合作規模及程度；(2)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3)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及／或(4)彼等的行業知識及網絡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相關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關係、戰略價值、聲譽及信譽)。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及／或研究、開發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本集團已委聘且日後會繼續委聘多個此類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1)現有產品(如電纜、電線及銅桿)及(2)上述面向新能源汽車及新能源市場的新產品提供設計、研發等服務。董事認為，有此類服務供應商的支持，本集團將能夠緊跟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提供符合本集團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本集團亦將聘用若干服務供應商，就本集團於中國東莞市常平鎮的投資物業進行設計工作及／或提供專業建築或工程意見。預計這些服務供應商將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幫助，以制定可充分利用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及土地的業務計劃。

向此類服務供應商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1)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2)所提供服務的頻率、規模及性質；(3)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4)相關服務供應商在(包括但不限於)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創新、引進人才及專業知識等方面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以及對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貢獻及／或(5)行業知識及網絡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相關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聯繫、戰略價值、聲譽及信譽)。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第11頁所披露，為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所有服務供應商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內須至少向本集團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三次或以上，及：

- (a) 就貨品供應商而言，按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採購的金額計，相關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一般須不少於該服務供應商所涉及的本集團業務分部於上一財政年度營業額之5%；或
- (b) 就(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及(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及／或研究、開發服務的人士或實體而言，相關服務供應商於上一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相關業務分部的收益或溢利貢獻一般不少於該服務供應商所涉及的本集團業務分部於上一財政年度營業額之5%；及增幅按年計不少於5%。

董事會函件

為進一步確保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支持，董事會亦須更加重視彼等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及／或交易頻率（視情況而定），並以上文各類別所述的其他指標為基準，按個別情況評估。向本集團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乃為肯定彼等憑藉知識、技術、經驗及專長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其中部分供應商可能與其他業內人士建立了合作關係，而其他供應商可能擁有特定的行業知識，從而可為本集團帶來競爭優勢。因此，服務供應商亦與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參與者共同參與(i)本集團價值的創造及提升及(ii)協助本集團實現其長遠目標。

董事會認為，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吸引本集團所從事的不同業務領域的主要參與者，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董事會認為，此舉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服務供應商範圍，能在該等人士或實體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或將作出重大貢獻或於發揮重要作用的情況下，讓董事會靈活地行使其酌情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評估上述資格因素後，於最後可行日期，符合購股權計劃資格之服務供應商少於五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為免生疑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無意於新細則生效後（若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就購股權計劃使用庫存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三年內提出，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i)條，建議更新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鑑於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因此，執行董事周志豪先生（持有 1,980,000 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67%）將就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及劉東陽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彼等各自獲授之購股權於歸屬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結束前不得行使(詳情見本通函第12頁)；(ii)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iii)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ii)條，本公司亦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載列其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三年內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建議採納新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細則，以(i)因應近期有關庫存股份之上市規則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為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提供靈活性；(ii)對現行細則進行更新並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所載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iii)更新有關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之條文，以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iv)納入與建議修訂相關之其他後續及內部整理修訂。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已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之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細則。

因此，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細則之方式批准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細則。

現行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現行細則之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獲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細則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委任代表之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66hk.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

董事會函件

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根據細則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有關表決結果之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執行董事周志豪先生(持有1,98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67%)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i)條就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詳情請參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以及採納新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電子版本將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包括該日)不少於14天期間內於本公司網站(www.1166hk.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 (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
- (iii) 本通函。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包括附錄四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附錄五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提供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以考慮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18,726,617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1,872,661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如董事會函件中「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會(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股份，惟須視乎進行股份購回之相關時間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有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且任何相關股東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例因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被暫停，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此類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此類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之指示，及(ii)在派息或分派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派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中取回庫存股份，並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之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須以本集團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且有關資金須為根據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者。根據百慕達法例，所購回股份可以庫存方式持有或予以註銷。倘註銷所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按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削減。然而，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不會因此減少。

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準出現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月	0.034	0.028
十一月	0.034	0.027
十二月	0.033	0.027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34	0.022
二月	0.045	0.024
三月	0.028	0.017
四月(附註)	0.420	0.285
五月	1.000	0.270
六月	0.450	0.350
七月	0.400	0.340
八月	0.400	0.355
九月	0.360	0.260
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0.450	0.320

附註：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5.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就董事所知，說明文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數量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是項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本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周先生」)，七十三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創辦人。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於電纜及電線行業積逾四十年經驗，在礦業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為執行董事周志豪先生之父。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而於1,18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享有薪酬每年約6,72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職務、職責及本集團表現水準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周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規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劉東陽先生(「劉先生」)，五十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大灣區的業務發展及財務管理。彼持有湖南財經學院國際金融專業文憑及中國人民大學網絡教育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並於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而於1,18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享有定額董事袍金每年336,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準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規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朝明先生(「駱先生」)，五十九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先生為於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電纜及電線行業積逾三十年經驗。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任職超過九年。駱先生確認，就評估其獨立性而言，彼已符合上市規則3.13條所載之全部因素。董事會認為，駱先生將持續為獨立人士，且因彼於電纜及電線行業擁有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彼應獲重選連任。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駱先生於本公司1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而於11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享有定額董事袍金每年約108,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準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駱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規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以下為擬於新細則中納入之細則之建議修訂概要，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相應之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 「主要股東」 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表決權之人士。 「年」 指曆年。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相應之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 「主要股東」 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表決權之人士。 <u>「庫存股份」</u> 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包括公司法中稱為<u>庫存股份者</u>。 「年」 指曆年。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2. (m) 就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而言，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備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n) 就會議而言：(a)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2. (m) 倘本細則中之任何規定與<u>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u>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之任何規定或<u>公司法第2AA條相抵觸或不一致</u>，則概以本細則之規定為準，且本細則之規定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相關規定及／或優先於<u>公司法第2AA條規定(如適用)</u>所達成之協定； (mn) 就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而言，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備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o) 就任何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包括倘為法團，透過式授權代表)在大會上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p) 就電子設備而言，乃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象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及 (q) 倘股東為法團，視乎文義所需，於本細則中所述股東應指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no) 就會議而言：(a)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 <u>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根據細則第64E條由董事會押後之會議；</u> (op) 就任何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包括倘為法團，透過式授權代表)在大會上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由董事會行使。	(pq) 就電子設備而言，乃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象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及 (qr) 倘股東為法團，視乎文義所需，於本細則中所述股東應指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由董事會行使<u>在公司法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以作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該等股份可於任何時間予以註銷、由本公司持有、處置或轉讓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而所有該等權力均須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行使。</u>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151. 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細則第149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摘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等方式收取之有關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向彼發送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則向細則第149條所提述之人士發送該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向其發送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應視為已經達成。	151. 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u>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u>刊登細則第149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摘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等方式收取之有關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向彼發送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則向細則第149條所提述之人士發送該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向其發送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應視為已經達成。
152. (3)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152. (3)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u>特殊</u>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發出或簽發，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供或發出：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b) 透過預付郵資之信封郵遞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顯示之登記地址或彼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位址；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u>公司通訊</u>」及「<u>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u>」)，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發出或簽發，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供或發出：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b) 透過預付郵資之信封郵遞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顯示之登記地址或彼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位址；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普遍流通之日報刊登廣告；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登載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人士可訪問的網站刊登；及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普遍流通之日報刊登廣告；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登載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人士可訪問的<u>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及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2) 登載通知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於網站刊登除外)向股東發出。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據此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4) 各位人士如因法律之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載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2) 登載通知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於網站刊登除外)向股東發出。 <u>(32)</u>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據此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4) 各位人士如因法律之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載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53)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64)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u>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名股東提供中文版。</u>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送發出當日視為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將視作於向股東發出登載通知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載，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登載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送發出當日視為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將視作於向股東發出登載通知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或刊載，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u>相關本公司網站刊載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u>，或於登載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u>視為已提供或送達，惟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之日期為準；</u>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160. (1) 按照本細則規定以郵遞發送或寄發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位址送達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名字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對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 (2)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衍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	160. (1) 按照本細則規定以郵遞發送或寄發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位址<u>允許之任何方式</u>送達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名字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對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 (2) 本公司可透過<u>電子方式</u>或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衍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u>電子或郵寄地址</u>(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u>電子或郵寄地址</u>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

以下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函件全文，以供納入本通函。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敬啟者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中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考慮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其意見之詳情，連同其在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之附錄五。

吾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敬請閣下亦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22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鍾錦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駱朝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606, 16/F
OfficePlus@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6樓1606室

敬啟者：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且 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1,872,661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8,726,617股之約10%；而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將為3,561,798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8,726,617股之約3%。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是否合理公平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當日前過去兩年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當日，除是次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貴集團與洛爾達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業務往來。除吾等就是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應收取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可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且可能合理被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性的其他安排。因此，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提供獨立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獨立股東。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足以令致通函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購股權計劃；(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二三年中期」)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度全年業績」)；及(iv)通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刊發之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獲股東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貴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效之股份計劃。在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下之最高股份數目變為11,872,661股，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1,87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約99.98%)，及(ii)期間內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失效、獲行使或被註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11,87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11,87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998%。除非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僅餘2,661份購股權(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02%)可供日後授出；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僅餘2,661份購股權可供日後授出。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且 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1,872,661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8,726,617股之約10%；而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將為3,561,798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8,726,617股之約3%。

(b)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之理由

根據管理層所述，鑑於上述計劃授權限額已使用99.98%， 貴公司認為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以便 貴公司能夠繼續就合資格參與者未來所作貢獻向其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使 貴集團能夠聘用及挽留高質素人才並吸引對 貴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吾等知悉， 貴公司需要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吾等贊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授出購股權是在競爭激烈的就業市場中挽留人才的方法之一，透過為僱員或服務供應商提供與 貴公司的成功有關的利益，激勵彼等更努力工作與 貴公司保持長期關係。此外，與加薪及提供花紅相較，授出購股權對 貴公司而言是一種具有成本效益的員工報酬支付方式，此乃由於承授人須購買股票，而 貴公司的成本僅限於與授出相關的行政開支。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屬公平合理。

根據二零二四年度全年業績，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持續年度虧損，金額分別為約176,760,000港元及約89,250,000港元。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二二年中期」)及二零二三年中期亦錄得持續虧損，金額分別為約11,020,000港元及約59,180,000港元。因此，吾等贊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相對於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就合資格參與者對 貴集團所作貢獻進行獎勵，授出購股權對 貴集團而言是審慎的做法，(i)是在無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吸引及挽留人才及專才的適當方法；及(ii)使 貴集團能保持流動資金以繼續開展其現有業務，並保有足夠的緩衝資金，以備日後或不時之需。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授出購股權是挽留人才的方式之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於獨立股東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後，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將同樣維持於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這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批准之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一致。如董事會函件及購股權計劃所述，為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所有服務供應商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內須至少向 貴集團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三次或以上，及：

- (a) 就貨品供應商而言，按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採購的金額計，相關服務供應商與 貴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一般須不少於該服務供應商所涉及的 貴集團業務分部於上一財政年度營業額之5%；或
- (b) 就(i)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及(ii)向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及／或研究、開發服務的人士或實體而言，相關服務供應商於上一財政年度對 貴集團相關業務分部的收益或溢利貢獻一般不少於該服務供應商所涉及的 貴集團業務分部於上一財政年度營業額之5%；及增幅按年計不少於5%。

經考慮：

- (i) 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服務供應商會與 貴集團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且在最近的財政年度對 貴集團的收益或溢利作出重大貢獻；
- (ii) 向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提供購股權將使彼等的利益與 貴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吸引 貴集團所涉足的各行各業的優秀人才，並促進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並提高盈利能力；
- (iii) 儘管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 貴公司先前購股權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約佔根據該等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這亦是釐定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批准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所考慮的因素之一；

- (iv) 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將同樣維持於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這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批准之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一致，並為董事會提供足夠的靈活性，基於過往授出的情況，行使其酌情權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及
- (v) 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為 貴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參與者預留了計劃授權限額中的大部分，

吾等贊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屬公平合理。

由於計劃授權限額已使用99.98%，倘不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進行更新，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數量將嚴重受限。根據管理層所述，貴公司認為，儘管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貴公司並未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購股權，但仍應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以保持股權激勵之靈活性，向並非為 貴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仍能為 貴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或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及與彼等進行合作。

儘管(i)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獲採納，距最後可行日期不足兩年；及(i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同時考慮到：

- (i) 計劃授權限額已使用99.98%，這將嚴重限制 貴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及專才提供獎勵或回報以表彰彼等對 貴集團所作貢獻的力度及靈活性；
- (ii) 根據二零二四年度全年業績，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持續年度虧損，金額分別為約176,760,000港元及約89,250,000港元。因此，授出購股權對 貴集團而言是審慎的做法，(a)是在無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吸引及挽留人才及專才的適當方法；及(ii)使 貴集團能保持流動資金以繼續開展其現有業務，並保有足夠的緩衝資金，以備日後或不時之需；及
- (iii) 若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授出購股權需要額外的成本及時間，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下述情況下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 貴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iii)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使用後， 貴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後獲悉數行使(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使用之日(包括該日)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及注銷其他股份)及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發行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成為股份，乃由 貴公司提供作說明及參考用途：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 貴公司所有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緊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獲悉數使用後， 貴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 後獲悉數行使(假設自最後 可行日期起直至經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使用 之日(包括該日) 貴公司 並無發行及／ 或購回及注銷其他 股份)及根據經更新計劃 授權限額發行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成為股份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所持股份 數目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周禮謙	—	—	1,180,000 (附註2)	0.90%	1,180,000 (附註2)	0.83%
周志豪	1,980,000	1.67%	3,160,000 (附註2)	2.42%	3,160,000 (附註2)	2.22%
劉東陽	—	—	1,180,000 (附註2)	0.90%	1,180,000 (附註2)	0.83%

				緊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使用後， 貴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後獲悉數行使(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使用之日(包括該日)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及注銷其他股份)及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發行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成為股份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 貴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 貴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	—	110,000 (附註2)	0.08%	110,000 (附註2)	0.08%
羅偉明	20,000	0.02%	130,000 (附註2)	0.10%	130,000 (附註2)	0.09%
駱朝明	15,000	0.01%	125,000 (附註2)	0.10%	125,000 (附註2)	0.09%
貴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	—	8,000,000 (附註2)	6.13%	8,000,000 (附註2)	5.61%
其他公眾股東	116,711,617	98.30%	116,711,617	89.37%	116,711,617	81.92%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	—	—	—	11,872,661	8.33%
總計	118,726,617	100.00%	130,596,617	100.00%	142,469,278	100.00%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股份數目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並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如上所示，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約98.30%攤薄至(i)約89.37%(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約81.92%(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使用後， 貴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後獲悉數行使及根據新計劃授權限額發行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成為股份)。

經考慮：

- (i) 如本函件上文所述，計劃授權限額已使用99.98%，這將嚴重限制 貴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及專才提供獎勵或回報以表彰彼等對 貴集團所作貢獻的力度及靈活性；
- (ii) 根據二零二四年度全年業績，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持續年度虧損，金額分別為約176,760,000港元及約89,250,000港元。因此，授出購股權對 貴集團而言是審慎的做法，(a)是在無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吸引及挽留人才及專才的適當方法；及(ii)使 貴集團能保持流動資金以繼續開展其現有業務，並保有足夠的緩衝資金，以備日後或不時之需，

吾等認為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乃屬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

助理經理
陸海明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陳劍陵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陸海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主席廳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禮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3. 重選劉東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4. 重選駱朝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

* 僅供識別

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持作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
- (3) 根據當時獲本公司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4) 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將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6A.及6B.均獲通過後，擴大決議案6A.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包括已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6B.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加入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之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行使情況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及採取就此而言所需或所附帶之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

8. 「動議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服務供應商(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3%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並授權董事會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數目不超過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之購股權，並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情況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就此而言所需或所附帶之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方式修訂現行細則；並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新細則(按於大會上提呈之形式(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納入及包括所有建議修訂)(「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行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或與此相關之其他事宜。」

代表董事會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為舉行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通告決議案6B.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附錄一。
- (4) 就第2、第3及第4項決議案而言，周禮謙先生、劉東陽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條，上述各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7) 倘為聯名持有人，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有關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次序釐定。
- (8) 惡劣天氣狀況下之安排
 - (a) 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舉行，而將於緊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且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已取消的首個營業日同一時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2樓16室）舉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b) 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或之後香港政府發出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者其他惡劣天氣狀況公佈，則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舉行，而將於緊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且「極端情況」已取消的首個營業日同一時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2樓16室）舉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志豪先生及劉東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 (10)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